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9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中心函詢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3月16日北採二字第0950001220號函。
- 二、來文說明四所述作法已涉及變更招標文件內容，應予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3/22
16:53:03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916